**北 海 市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市党政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4-C3-000005-CGZX**

**采购单位：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230464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23046488)**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0](#_Toc12304648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2304649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_Toc12304649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6](#_Toc1230464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北海市党政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BHZC2024-C3-000005-CGZX ）竞争性磋商公告（异地评标）**

|  |
| --- |
| 项目概况 北海市党政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4-C3-000005-CGZX

项目名称：北海市党政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18400。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北海市党政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党政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要求配置12名安保人员12名，24小时值班。主要负责机关大院安保工作，查看人员车辆进出，对陌生人员及车辆进行核实身份、问清来访事宜、做好登记，维护秩序，排查隐患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3.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4.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北海市和平路东二巷2号

项目联系人：梁晨波

联系电话：0779-20244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张文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561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北海市党政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4-C3-000005-CGZX   |
| 2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5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6 | 磋商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8日9:00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评审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8 | 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9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
| 10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1 | 成交结果 |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成交公告。**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2 | **签订合同**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要求25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
| 13 | 签名 |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
| 16 | 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 |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9-396082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2.3“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磋商无效。

（2）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成交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联合体磋商**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2024年4月7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5.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3.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3本中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5.1.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5.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7.1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供应商具备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提供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7.2价格文件**

▲（1）报价表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7.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则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部分必须签名，无签名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中心将拒收。

1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磋商程序

1.1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3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4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5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磋商内容

4.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4.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5.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5.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8.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7.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8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0．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0.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0.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0.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0.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10.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9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10.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2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3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0.14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16《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0.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0.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0.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0.19.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19.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19.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19.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19.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0.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0.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0.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磋商过程保密

11.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1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签订合同**

14.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4.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4.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中心备案。

14.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4.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4.8关于开展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协调推进，服务银企。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推进“政采贷”工作，促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微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申请“政采贷”，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金融机构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融资额度等，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自担风险。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金融机构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云”板块。

**十、补充合同**

15.1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一、合同公告**

16.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适用法律**

17.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1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8.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9-3960826；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18.4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采购人、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

**十四、其他事项**

20.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

邮政编码： 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电 话：0779-3056122。

传 真：0779-3056122。

联 系 人： 张文敏。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518400元，超过上述预算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内容必须响应满足，否则磋商无效。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服务名称 | 北海市党政机关大院购买安保服务 |
| ★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一）服务地点：北海市党政机关大院安保岗位。（二）服务内容：协助做好服务区域内的维稳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服务区域内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治安处置、突发事件和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机关大院安全秩序。（三）服务期限及预算费用（1）服务期限：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共计12个月。（2）预算费用：招标控制价43200元/月，12个月合计518400元（成交后根据每年预算安排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结合每月考评结果支付费用，考评内容见附表1，考评分总分为100分，考评每扣1分，支付费用在应支付费用基础上减100元。（四）服务岗位要求：1）安保公司须为安保人员购买工作服装，安保人员工作期间按规定穿着统一安保服装。2）负责服务区内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作。3）负责办公区门卫登记及24小时值班及巡逻工作。4）负责办公区安防、消防管理工作。5）安保公司要制定相应反恐预案，防台风预案。6）负责来访人员的登记核查、大件物品进出审批放行、车辆出入检查工作。7）负责维持车辆停放、维护形式秩序，大型活动及重要会议召开期间、上下班高峰期等时段指挥车辆行驶。8）参与业主单位组织的安全、消防活动检查，并要求安保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各种消防、物防、技防等设备的使用方法。9）协助做好安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10）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完成临时性安保任务。11）协助辖区派出所处理治安案件。12）协助完成辖区政府安排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五）服务标准：安保人员值班期间要文明有礼，协助处理突发事件要果断及时；门卫值班按章办事、把关严格、准确无误；巡逻责任心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参与重大安保事务无差错；安全生产、车辆维护井然有序。 |
| 二、商务要求 |
| ★付款时间、方式及交付时间、地点 | 1．交货（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2．交货地点：北海市海城区东二巷2号3．付款时间和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签订合同后 30个日历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10%,剩余90%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不超过剩余安保费用的1/12。考评内容见附表1，考评分总分为100分，考评每扣1分，支付费用在当月应支付费用基础上减100元。 |
| ★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须提供单位简介2）投标单位安保服务方案、服务承诺需体现投标人对安保服务的总体管理目标，即：① 日常管理构架、工作计划、工作制度、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 管理人员及员工配置：岗位人员编制、人员素质要求、人员培训计划。③ 员工待遇。所有人员工资待遇必须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执行。④ 管理工作必须的物质准备：治安装备、通讯设备安保服务所需的耗品。3）中标单位应加强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保密规定。4）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预计为2024年4月30日）进驻办公区开展安保服务工作。  |

附表1：

|  |
| --- |
| **党政机关大院安保人员每月考核评分表** |
|  **单位：** | **北海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年 月 日** |
| **项 目** | **序 号** | **考 评 内 容 及 要 求** | **考核分值****（分）** | **自评分****（分）** | **考评分****（分）**  | **备注** |
| **工 作 职 责** | 1 | 安保公司有完善的《保安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消防、反恐，群体上访、防台风等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 **15** |  |  | **每发现一处（次）依情节轻重扣（0.5——2）分，扣完为止。** |
| 2 | 严格执行来访登记制度，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要核实身份，问清来访事由，做好登记。 | **15** |  |  |
| 3 | 安保人员要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不折不扣地完成上级的工作安排和指示。 | **15** |  |  |
| 5 | 值班期间维护管辖区域公共秩序，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大型活动及重要会议、上下班高峰期有专人指挥车辆行驶。 | **10** |  |  |
| 6 | 爱护公共财物，定期维护岗位器材，能熟练使用各种消防、物防、技防设备和器材。 | **10** |  |  |
| 7 | 加强巡逻巡查，维护好辖区的公共秩序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0** |  |  |
| 8 | 安保人员要保持在岗在位，不得出现睡岗脱岗漏岗，值班期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10** |  |  |
| 9 | 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年龄不超过50岁。安保人员要在岗期间要按规定着装，注意仪容仪表，热情服务，避免与他人发生争议。 | **8** |  |  |
| 10 | 完善并实施执勤巡检、人员考勤制度，建立每日、每月及季度台账，记录清晰完整 | **7** |  |  |
| 合计 | **100** |  |  |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1**

**磋 商 书**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元）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518400元，超过上述预算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如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附件，则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任 职务，是我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附件5**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6**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要求提供）**

**附件8**

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 “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1 | 服务交付时间 |  |  |  |
| 2 | 服务交付地点 |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2**

**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3**

**投诉书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元）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东二巷2号 。

3.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签订合同后 30个日历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10%,剩余90%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不超过剩余安保费用的1/12。

3.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5.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5）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7）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服务期责任：**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5）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磋商评审价×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商务分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2.1 | 总体安保管理方案分 | 内容包括：针对采购人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出服务总体设想、管理目标、管理构架、工作管理计划、保安服务工作流程管理、轮岗管理制度、交接工作管理安排，明确服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配备接收投诉人员、协调处理人员）、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不提供方案得0分。一档（5分）：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简单，基本可操作。二档（6分）：总体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方案架构基本完整，针对本次采购需求设置方案，机构设置合理、可行，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 三档（8分）：提供的服务设想符合项目实际，管理制度及档案建立完整，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便于实施，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且考虑周全。不提供方案得0分。 | 8分 |
| 2.2 | 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分 | 一档（5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及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二档（6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有保安人员监督机制、奖惩制度。三档（8分）：具有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规章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实行一个月一次的考核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整顿及加强管理，有保安人员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奖惩机制等。不提供方案得0分。 | 8分 |
| 2.3 | **岗前培训方案分** | 一档（5分）：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二档（6分）：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保安理论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有多种培训方式。三档（8分）：拟订有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有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包含保安理论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有多种培训方式，制定有培训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不提供方案得0分。 | 8分 |
| 2.4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分** | 一档（5分）：提供有基本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提供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二档（6分）：提供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提供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查及监督机制，能说明各级别检查及监督机制的主要职责及检查程序，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三档（8分）：提供有合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提供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查及监督机制，能说明各级别检查及监督机制的主要职责及检查程序，并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保证安保人员的服务质量，方案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不提供方案得0分。 | 8分 |
| 2.5 | **应急****预案分** | 一档（5分）：具有基本的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二档（6分）：具有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能提出对消防管理、治安事件、卫生事件的解决措施，能对应急情况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配备应急人员调配计划与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三档（8分）：具有应急组织能力，提供应急人员安排及应急人员岗位职责、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能提出对消防管理、治安事件、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意外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能对应急情况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提供处理完成时间，配备应急人员调配计划及人员计划（安排）表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不提供方案得0分。 | 8分 |
| 2.6 | 进度计划方案分 | 一档（6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能够确保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工作进度计划具有可行性，且提供人员架构安排及其工作内容分配的。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时间安排充分，在满足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提前完成工作任务且交付，并提供其进度保障措施的。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得0分。 | 10分 |
| 2.7 | 拟投入人员分  | 1、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②本科及以上学历，③退伍军人，每提供一项证明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2、拟投入安保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二级保安员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三级及以下保安员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7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3、拟投入安保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为退伍军人的，每人得1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14分 |
| 2.8 | **企业实力分** | 1、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具备保安培训能力的，提供保安培训许可证，若是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提供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baidu.com/link?url=BDfcDjf5p5-tByTpK9XVVyNCGxrZqawhAQlwfjUIiNNcCTkylVVw9AMFwepbuRah"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截图内容），得5分。2、供应商具有安保行业的软件系统，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的1分，满分5分。 | **10分** |
| 2.9 | 企业信誉及业绩分 | 1、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安服务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 **16分** |
| 2、企业信誉。供应商2019年度至今被评为纳税信用B级企业，每提供一年度得0.5分；满分3分。 |
| 3、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安保相关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